

证券代码：832447

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年6月2日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477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.65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,741.05万元。公司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7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,741.05万元，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[2016]京会兴验字第12010032号验资报告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[2016]6230号《关于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股票发行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
2016年第一次发行	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交通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	110061353018010003554	基本户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“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”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2016年第一次发行股份剩余募集资金转至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户存储。2016年8月22日，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于2016年9月2日与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本公司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项目投向变更、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依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截止报告期末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
----	---------------

募集资金总额	17,410,500.00
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采购付款已投入金额	6,892,129.16
本期采购付款可使用募集资金	10,600,137.82
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采购付款使用募集资金	17,492,266.98
其中：利息收入	81,766.98
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